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详见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上证公函【2022】0459 号《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8 日公司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